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监督检测)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履职项目第一包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 GCCS25-010

委托单位: 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检测单位: 陕西众成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履职项目”（项目编号：GCCS25-010）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履职项目第一包；

1.2.2 服务数量及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计划检测内容（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服务内容
已开工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履职	1	西安市铜川河引水李家河水库输水总干渠复线工程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情况，进行现场取样及现场实体监督检测等	每个项目的监督履职工作包括（1）质量监督抽样检测，结合项目施工内容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抽样检测；（2）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受监督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投资额超过3000万年度检查不少于2次，投资额低于3000万年度检查不少于1次）、参建单位质量检测开展情况检查不少于1次。
	2	西安市引蓝济李引水工程		
	3	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火车站段）		
	4	渭河右岸霸渭桥下游段滩区主入口下堤路水毁修复工程		
预计新受理水利项目	5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项目预估2项。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项目预估2项。		
专业技术服务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类专业技术服务，宣传培训质量检测类知识和技能，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方案研判。		

1.2.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4.2 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9 月底，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剩余服务费用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支付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履约保函，确保各项合同内容顺利完成。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保函退回给供应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1.4.3 发票开具：乙方开具当前税率（6%）的发票。

1.5 服务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监督检测；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3 乙方对其出具的影像资料、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7.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乙方：陕西众成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8171424XN

住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天东路与航开路

十字东佳为 102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招军

法定代表人

李新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与航开路十字东佳为 102 号楼 1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100

电话：

电话：029-892381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西安永宁门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6190501040023407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包括供应商应提供监督检测抽样必要的车辆、人员、培训、业务咨询、年度检测结果正式报告及统计分析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当被甲方接受时)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未列明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服务标准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标准，没有通用标准的，应当采取足以满足甲方要求的方式，且该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监督检测及其应提供的必要的车辆、人员、培训、业务咨询、年度检测结果正式报告及统计分析等服务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责任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本次所需服务不能完成时,该风险责任由乙方所有人负担,以年度检测结果正式报告及统计分析的时间作为划分风险负担的时间界限。

2.9 延迟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服务完成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完成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委托，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5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CCS25-010、包号：1 包），2025 年 06 月 04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确定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倪工

联系方式：029-62645365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GSBS211720206A3

防伪码: 88362E

致: 西安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下称“受益人”)

鉴于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2023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服务项目 (下称“主合同”), 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大写) ¥119,200.00 元 (小写)。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2025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6月10日止。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关于主合同的约定而不能履行债务时, 我方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 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

四、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 否则我方不予赔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六、我方提供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 或我方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或受益人未先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的项目款项冲抵索赔款项, 或受益人向被保证人已支付的项目款项超过主合同约定的应付项目款项,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 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 我方均有权主张。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 (盖章): 广东粤盛银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0号南方科技大学18208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400-803-2926

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